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权日，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